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柏子平、监事张卫江，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6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2014年陆续修订或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适用的企业会计

政策，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完善相关财务管理流程的需要，对《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